

张育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上交所总经理张育军近日出席正在召开的上海市第十次党代会,并在金融、经信代表团分组会议讨论时建议,金融要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实体经济中短缺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减少金融资源闲置与浪费,大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上海市第十次党代表大会议于5月18日至22日召开。

(徐婧婧)

社会资本可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记者昨日从卫生部获悉,为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卫生部日前发出通知,允许社会资本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通知指出,2000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城镇个体诊所、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一般定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规定不再适用。

通知未明确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如何转变经营性质,但表示将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另据了解,卫生部17日发出通知,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在设置审批社会资本举办的医院(含中外合资合作医院)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该医院的功能任务、服务半径等,及时确定其级别,对于未定级的,要按规定尽快完成定级工作。

卫生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3月底,我国共有公立医院13519个,民营医院8864个。

(据新华社电)

上交所引导理性投资培训班走进重庆

日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重庆证监局联合主办、重庆证券业协会协办的“引导理性投资、促进业务创新”培训班在重庆举行。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指出,以市场为主导的品种创新机制的建立和市场投融资产品体系的逐步完善,必将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投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理性投资的需求。证券公司作为重要的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肩负着产品、业务、机制创新的历史使命,应当牢牢把握历史机遇,以当前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重庆证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证券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激发创新动力,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内容,为不同的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不断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黄婷)

广西开通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昨日,广西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广西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组织了“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29家上市公司共计150人参加了与投资者的网上互动交流。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洪琳表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上市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信息、澄清质疑、化解矛盾、增进了解的重要手段,对于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此次举办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是广西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探索,希望能够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好、更全面地了解广西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同时,也使上市公司通过采纳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产业运作和资本运作的融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冯宇飞)

吴英集资诈骗案重审改判死缓

据新华社电

5月21日下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作出终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英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吴英,于2003年至

2005年在东阳市开办美容店、理发休闲屋期间,以合伙或投资等为名,向徐玉兰、俞亚素、唐雅琴、夏瑶琴、竺航飞、赵国夫等人高息集资,欠下巨额债务。为还债,吴英继续非法集资。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间,吴英以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隐瞒先期资金来源真相、虚假宣传经营状况、虚构投资项目等手段,先后从林卫平、杨卫陵、杨卫江

的另案处理)等11人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余元,用于偿付集资款本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实际诈骗金额为3.8亿余元。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英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认为,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综合全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裁定发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受害人造成重大损失,且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

管理秩序,危害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鉴于吴英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并主动供述了其贿赂多名公务人员的事实,其中已查证属实并追究刑事责任的3人。综合考虑,对吴英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第八届文博会落幕 成交额突破1400亿

证券时报记者 杨晨

昨日下午,第八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落下帷幕。本届文博会“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意与市场对接”特色更加凸显,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截至昨日12时,第

八届文博会总成交额达1432.90亿元,比上一届增加187.41亿元,增长15.05%。

“文化和科技融合”是本届文博会突出的理念。截至昨日12时,本届文博会科技型文化产业成交额达256.09亿元。此外,本届投融资项目涉及的领域更广、层次更多样化。

35.86%。

与往届文博会相比,第八届文博会文化内涵更加丰富,档次和品位进一步提升,重点突出文化产业核心层。据初步统计,文化产业核心层成交金额达256.09亿元。此外,本届投融资项目涉及的领域更广、层次更多样化。

由于全国文化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各参展商带到文博会的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本届文博会的交易功能更具有实质性,合同成交首次远超意向成交,成为最主要的交易方式。据统计,本届文博会合同成交额达875.62亿元,占总成交额61.11%,比上届增长45.82%。

(上接A1版)

此外,《指导意见》中关于网下发行比例不低于50%、建立网下向网上回拨机制的规定也在新办法中得到了体现,并在取消网下配售股票限售期的同时,规定询价对象与发行人、承销商可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

对参与网下配售询价的个人投资者,新办法规定,个人投资者作为询价对象应当具备5年以上投资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主承销商应当严格按照既定的推荐原则、标准和程序进行推荐。

叫停博价差网下申购

同时,对询价中可能出现的“嫌低爱高”、利益输送行为,新办法加大了监管处罚措施。证券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或

者唆使他人报高价,限制报低价,严重干扰正常报价秩序,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证监会可以自确认之日起责令其暂停36个月证券承销业务;证券公司如违反规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或向推荐的询价对象输送利润,则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责令其暂停3至12个月证券承销业务。

针对一些网下投资者不注重研究公司基本面,单纯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现象,新办法规定,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相关证券投资账户不得作为股票配售对象。证券业协会将在自律规则中对促进网下合理定价进一步明确具体

细则。

主板IPO引入静默期

关于股票发行静默期的规定也在本次修订中引入主板IPO中。IPO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片面夸大优势,淡化风险,美化形象,误导投资者,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成熟市场,一般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间内不得对证券发行进行公开宣传。此前,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已体现了静默期要求。据介绍,证监会还将在修改主板首发管理办法时增加相关规定。

同时,新办法对初步沟通、

编者按:深交所4月2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已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栏目本期专题向投资者详细解读“创业板退市制度”的主要内容及规则要点、注意事项等。敬请投资者关注。

条件?

答: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条件如下:(1)连续亏损;(2)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亏损;(3)净资产为负或追溯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4)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5)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7)公司解散;(8)法院宣告公司破产;(9)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00万股;(10)连续20个交易日日平均跌幅或股东人数不符合上市条件;(11)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12)公司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3次公开谴责;(13)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问:创业板不支持暂停上市公司通过借壳来实现恢复上市,是否意味着创业板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答:不是。虽然深交所为防止创业板公司通过一次性的交易、关联交易等非经常性收益调节利润规避退市的行为,在制定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时完善了创业板恢复上市的标准,明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恢复上市的盈利判断标准,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创业板公司通过借壳的方式恢复上市,但这并不意味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问:深交所非常鼓励创业板公司加快退市速度,缩短退市时间;

(4)设立退市整理板,公司终止上市前,给予一定的“退市整理期”,在此期间,将其股票移入“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

(5)改进创业板退市风险提示方式,取消“*ST”风险提示方式,通过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以及深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式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6)明确创业板公司退市后统一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问: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哪些退市

(1)触发净资产为负退市条件的,一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或者因追溯调整导致年度净资产为负,则其股票暂停上市;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或者因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则其股票终止上市。

(2)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的退市条件下,一旦出现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00万股的情形的,将终止上市。

问: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即创业板不再有“ST股票”,是吗?

答:是的,创业板将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因而创业板不再有“ST股票”。

问:不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后,创业板公司的退市风险如何提示?

答:为了更加充分地揭示公司的退市风险,深交所将采取以下两个配套措施提示退市风险:

(1)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旦出现退市风险,要求创业板公司及时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此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2)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证券公司利用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有关公司的退市风险提示公告通知持有退市风险公司股票的投资者。

问: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对即将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新增了“退市整理期”和“退市整理板”,是这样吗?

答:是的,为了保证投资者在创业板公司退市前拥有必要的交易机会,使投资者有更加充足的时间处理手中持有的股票,同时有充裕的时间来实现退市公司股价的回归,化解高价退市的风险,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为将要终止上市的创业板股票新设了“退市整理期”和“退市整理板”。在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以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给予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为“退市整理期”),同时设立“退市整理板”,将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集中到“退市整理板”进行交易,且维持10%的涨跌幅限制。行情上实行另板揭示,不再与其他创业板公司股票一同显示行情。

给予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为“退市整理期”),同时设立“退市整理板”,将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集中到“退市整理板”进行交易,且维持10%的涨跌幅限制。行情上实行另板揭示,不再与其他创业板公司股票一同显示行情。

问:创业板公司退市后,是否仍有股票转让的渠道?

答:有的。为了使持有创业板退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有一个可以进行股票转让的渠道,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创业板股票采取与主板相同的做法,仍然给予投资者转让股票的渠道,即创业板公司退市后,一律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问:新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整理板”的涨跌幅限制为10%而不是采取ST股票的5%,是吗?

答:是的。考虑到现行ST股票5%的涨跌幅限制不足以实现股价的回归,而完全不设涨跌幅限制又可能存在爆炒的风险,因此将进入“退市整理板”的创业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设定为10%,与正常股票10%的涨跌幅限制相同。

另外,近日有投资者就社会公众持股的认定问题向深交所咨询,现答复如下:

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判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是否具备上市条件时,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均不属社会公众持股。请问此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具体包括哪些?

答:此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需特别说明的是,此处的“关联人”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而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深证成分指数 9975.60 0.75% 巨潮沪深 A 指数 2568.81 0.18%

深证 100 指数 P 3123.62 0.71% 巨潮大盘指数 2564.27 0.51%

深证 300 指数 P 3016.10 0.45% 巨潮中盘指数 2882.80 0.24%

中小板指数 P 4599.03 0.45% 巨潮小盘指数 2895.90 -0.28%

中小 300 指数 P 846.09 0.09% 巨潮 100 指数 2726.73 0.65%

创业板指数 P 704.80 -0.20% 泰达环保指数 2365.99 0.35%

深证治理指数 5503.26 0.65% 中金龙头消费 4578.27 1.0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152)